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黃靜美

莊崇銘

參加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謝智翔

被告 乙○○

丙○○

丁○○

戊○○

受告知訴訟人

即被代位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甲○○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己○○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1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五分之一。

02 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06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07 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
08 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
09 一造敗訴，將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第三
10 人，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第
11 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將受不利益者而言。本件台新國際商業銀
12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具狀以其對受告知訴訟人即
13 被代位人甲○○有債權存在，本件判決結果對其有利害關係
14 而聲請參加訴訟等語，本院審酌台新銀行主張對甲○○有債
15 權存在乙節，已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9
16 年度司促字第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
17 05至207頁)，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甲○○與被告
18 (下稱甲○○等5人)之被繼承人即訴外人己○○所遺如附
19 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為形成訴訟，判決具有對世效
20 力，如原告獲敗訴判決，將來甲○○亦得持相同抗辯對台新
21 銀行為主張，足認台新銀行將因原告之敗訴，對於系爭遺產
22 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私法上之地位將遭受不利益，
23 故台新銀行聲請參加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二、本件被告乙○○、丙○○、丁○○○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
26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
27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甲○○與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積欠簽帳卡
30 消費款新臺幣(下同)8萬7,290本息並應賠償程序費用500
31 元(下稱系爭債務)未償，伊業經對其取得高雄地院110年

01 度司促字第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而已○○於民國0年
02 0月0日死亡，甲○○等5人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系爭遺
03 產，均未拋棄繼承，每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於
04 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即甲○○與被告共同共有，且其等
05 迄今仍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甲○○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
06 利，並陷於無資力，伊無從就附表一所示遺產對甲○○之應
07 繼分聲請強制執行，以滿足債權，為保全伊之債權，伊得代
08 位甲○○行使其權利，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
09 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0 示。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戊○○部分：同意原告之請求。

13 (二)乙○○、丙○○、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4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參加人陳述意見：伊對甲○○有債權存在，甲○○之被繼承
16 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即各
17 5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0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代位
21 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
22 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並
23 以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
24 全滿足清償之虞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
25 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
26 行負無限責任時，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
27 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29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30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
31 1164條亦分別明定。

01 (二)原告主張其為甲○○之債權人，甲○○已陷於無資力，而已
02 ○○○於0年0月0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甲○○等5人為全體
03 繼承人，就上開遺產已登記為共同共有，惟迄今未為分割等
04 情，已據其提出高雄地院110年度司促字第0號支付命令及確
05 定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現戶謄本、財政部高雄
06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見
07 橋頭地院卷第11至27頁），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
08 事務所113年1月8日函附土地、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甲○
09 ○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度綜合所得稅
10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第139
11 至141頁），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為甲○○之債權人，甲
12 ○○○如未請求分割遺產，原告即無從就甲○○繼承之遺產為
13 拍賣，而已○○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甲○○等
14 5人間復無禁止分割之約定，甲○○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
15 求權，為保全債權，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甲○○請
16 求分割己○○所遺系爭遺產，依上開規定，自無不合。

17 (三)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18 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19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20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21 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
22 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
23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24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25 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各
26 有明文。再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
27 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
28 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
29 割方法之拘束。本院審酌系爭遺產為高雄市○○區○○里○○
30 ○路000巷0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及坐落基地，現由被告共同
31 居住使用，倘依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得使

01 其等均享不動產完整經濟效益，且於個人有資金需求時亦得
02 自由處分其分得之應有部分，以取得實現所有權處分權能表
03 彰之現實利益，故認原告主張採分別共有分割方式，符合共
04 有人利益，應屬公允妥適。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其債
06 務人甲○○請求被告分割被繼承人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07 之系爭遺產，並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08 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提證據，經
10 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
11 要，併此敘明。

12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3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4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5 本院審酌本件乃代位分割遺產訴訟，原告代位分割遺產之結
16 果，對於兩造均屬有利，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
17 平，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被告與原告代位之甲○○應
18 繼分比例分擔，始屬公允，至參加人參加訴訟費用，則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8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由參加人負擔。爰分別
20 諭知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郭佳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書記官 張金蘭

29 附表一：

30

編號	種類	項目	權利範圍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	共同共有1分

(續上頁)

01

		00地號 (面積：37平方公尺)	之1
2	房屋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路00巷0號	共同共有1分之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乙○○	5分之1
2	丙○○	5分之1
3	丁○○○	5分之1
4	戊○○	5分之1
5	甲○○	5分之1